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日，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不

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2.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3.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1.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具体原因；
2. 新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3.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2.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开展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